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55卷



佛學半月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弘揚佛化唯一刊物

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第一八三期 第八卷第二十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六四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演講

釋迦佛誕紀念講演

古農

古曆四月初八日。爲佛教家一大紀念日。何以故。現在佛教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即於二千九百六十六年前。我國周昭王甲寅之歲。同月同日誕生。故。然此佛誕。爲已成佛而誕。抑誕生而後成佛耶。嘗讀妙法蓮華經如來壽量品。有云「一切世間天人。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導利衆生。」一准是經言。則此二千九百六十六年前之釋迦佛誕生。乃已成佛而誕生也。然更閱瑞應本起等經。則謂釋迦佛在未來生以前。在兜率天宮。爲一生補處菩薩。號曰善慧。以成佛因緣將熟故。從天入滅。降生於閼浮提之迦毗羅國。白淨飯王爲其父。摩耶夫人爲其母。身爲王太子。名曰悉達多。生後七日。母即喪亡。養育於姨母大愛道。年七歲後。讀書習藝。十六納妃耶輸陀羅。十九出家。二十四而入雪山。苦行六年。三十歲而於伽耶城外之金剛座上。降伏魔軍。成正等覺。是以後四十九年。說法教化。至年八十。而入滅於拘尸那國之堅固林。是爲從兜率天退。入胎。出胎。出家。降魔。成道。轉法輪。入涅槃之八相成道。准是則誕生時尚未成佛。要待誕生後三十年而始成佛也。此二說也。將云何會通耶。曰。若知佛之三身。則不難會通耳。三身者何。一曰法身。量等虛空。常住不變。佛與衆生。平等俱有。

本期要目

演講：釋迦佛誕紀念講演
敘述：安樂妙寶序

李蔚卿居士生西紀實
施錫鳴居士生西記
李則香居士生西記
修冰梅居士生西事略
優婆塞鄭太君生西記
徐邱顯月女士往生記
佛學答問：十六則
醫藥答問：三則
消息：二則

華嚴疏鈔編印緣起
華嚴疏鈔編印會議錄
華嚴疏鈔編印會簡章
佛教讀經音譜(二)

國內及日本朝鮮連郵五角
香港澳門八角六分
郵會各國一元六角
全而 定價二十元
半而 定價十二元
四分之一 七元 長期面議

【二八五】

主編 佛學半月刊社
社址 上海佛學書局內
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電話 二五五二四號

(注意) 此紙印有佛經後請保護勿毀

但佛已證得。衆生皆而不覺耳。二曰報身。佛在因地。曠劫修行。自度他度。福嚴智嚴。速二利成就。二聚圓滿。而後菩提道成。即此功德之身。相好無邊。與本法身相應不二。三口應身。佛應成道。不住涅槃。利樂有情。最未來際。隨何世界。苟有衆生應得度者。莫不往詣。示現誕生成佛乃至涅槃。所謂隨緣赴成而現其身。或但變化。或爲胎生。俱曰應身。此三身者。非三而三。三而非三。善巧言之。法身爲體。報身爲相。應身爲用。體相用三。即三即一。故此應身。即報身法。非有異佛也。然從應化衆生方面觀之。則應身佛有一期之生滅。不與報身之有始無終。法身之無始無終相同。今法華經言釋迦佛已於無量劫前成佛者。報身佛也。瑞應不起等經言。誕生王宮爲太子身。而後成佛者。應身佛也。是則成佛雖有今昔之殊。其爲釋迦牟尼佛則一矣。釋迦佛現身而誕生成佛。既爲度生之大用。權巧之方便。故此八相。一皆是利他因緣。蓋佛以大悲願力而示誕生。動止語默。皆是利生事業。非若衆生之以業緣受生。而無意義者也。其說惟何。請證之於勝天王問般若經說。經云。

佛告勝天王言。大王般若波羅蜜不可得。菩薩摩訶薩亦不可得。但方便教化衆生。示現處胎乃至涅槃。何以故。此即總示。菩薩示現處胎乃至涅槃即八相成道。爲菩薩教化衆生之方便也。下乃分說。經云。諸天計常。謂無墮落。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破此執故。示現處胎。因令彼天起無常念。世間最勝最高無等不若

五欲。欲不能污。尚有墮落。况復餘天。是故成應勿復放逸。勤加精進。一心修造。大王。復有放逸諸天。貪著樂欲。不修正法。雖與菩薩同在天堂。不往禮拜。不請受法。而作是意。今且遊戲。明諸菩薩。各相讚美。菩薩與我常共在此。修行何晚。菩薩破彼放逸。示現心啓。此即示菩薩從兜率天退入胎之相之所以救度天人令斷放逸也。經云。

大王。世間復有下方衆生。不識具佛成無上道及轉法輪。菩薩摩訶薩爲此衆生。是故示現嬰兒童子後宮遊戲。菩薩若作餘後說法。後宮女人則不信樂。是故示現嬰兒童子。此則示八相中出胎初之爲方便度生事也。經云。

大王。復有天人作如是念。若以端坐受人天樂而得聖道。菩薩摩訶薩爲化此故。示現苦行。亦爲降伏諸外道故。示現苦行。此則示出家相之爲方便度生事也。其中有二因緣。一者令人知厭樂不可以得道。二者令當時婆羅門不生輕慢。且生敬佩。他日教化即易接受。經云。

大王。復有天人長夜發願。菩薩摩訶薩行詣道場。我等諸天當獻供養。菩薩爲化衆生故。示詣道場。一切人衆皆悉獲得菩提因緣。此則顯示菩薩所以從雪山出捨諸苦行。往詣道場將成佛道之相也。經云。

菩薩成道已。三千大千世界於虛空中。種種音聲而讚歎曰。佛日出世震大。沒。此等天人悉發是言。願我來世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今菩薩摩訶薩。爲是衆生現坐道場。

此則菩薩降座成道之相。皆是利益天人滿彼願之方便所行。經云。

大王。又有天人。作如是言。願見大佛成就一切智無師智自然智。不求而得。根性純善。是諸法器。爲是衆生示現三十二種法輪。

此則顯示轉法輪之爲方便度生也。經云。大王。復有天人樂聞聖樂。菩薩爲化彼衆生故。示現涅槃。

此則顯示入於涅槃相之爲方便所行也。經云。大王。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能現如是種種之相。

此則顯示菩薩入相成道。是方便所現之相。而云行般若波羅蜜者。蓋若不達諸法實相。入於法性。何能於法自在。隨緣示現。良以般若方便。二者相輔。捨方便無以成般若。捨般若無以成方便故耳。經云。般若以爲母。方便以爲父。然則佛之誕生。謂爲般若方便之所使之生也可也。

釋迦佛誕。既有如此廣大意味。我人不可不敬禮。而思所以母負佛恩。況若佛不誕生。則無佛傳法輪。無佛傳法輪。即無佛法流傳後世。我等何得而聞佛法。思惟修證。以佛言得樂耶。故今日觀此八相因緣。不可無言以表紀念。因我講學之便。證於諸君之前。諸君聞之。對於我佛誕生方便。當作何何感想。已即佛誕日。古語有省心還社說。

最新重版新印 五彩地藏菩薩像 七寸半闊 每張定價一角



安樂妙寶序

金弘恕

安樂者。平安快樂也。身無災難疾病爲安。心無憂悲苦惱爲樂。人間樂事。三多爲最。出世聖果。兩足斯尊。妙寶者。勝妙法寶也。佛法無上。殊勝微妙。密宗真言。如摩尼寶。能圓滿一切善願。成就一切勝事。富貴可致。長壽可期。乃至無上菩提。亦可求而得之。夫人情執不願安樂。願何以富貴壽康者少。貧賤天病者多。此皆由各人宿業所招。善少惡多之故也。經云。布施得福。慳吝貧窮。放生長壽。殺生短命。豈虛語哉。蓋有如是因。必有如是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因果不爽。理無二致。是以世人欲求安樂。須信因果。勵行衆善。毋犯諸惡。然而人生朝露。富貴浮雲。一息不來。萬般皆空。隨業受報。輪迴六道。苦暗三途。苦更無窮。是故智者勤修佛法。或參禪持咒。或念佛誦經。或精研教觀。或專守戒律。法門無量。求其簡易穩當者。允推念佛往生西方。然末世衆生。利名念切。兒女情長。於此

法門。未易信入。即信矣。身修淨土。而心懸娑婆。曾有幾人如願往生也哉。則求其不離欲。而成就佛智。世出世願皆得圓滿者。誠莫善於念佛兼持真言矣。經云。諸佛菩薩。憐念衆生。說陀羅尼。令得安樂。總持者皆獲利益。佩戒者當過吉祥。若能讀誦。則圓滿六度。具足萬行。一切希求。無不稱遂。不特現世滅罪生福。安樂如意。臨命終時。諸佛授手。十方佛土。隨願往生。此豈非求安樂之妙法耶。諸佛讚此。如如意珠。金口宣說。真實不虛。爰就密藏中。錄出十二咒。(寶樓閣。楞嚴心。光明。彌陀。樂師。尊勝。大悲。如意輪。七字心。六字明。准提。綠度母。言其威力。皆能令人安樂生西。又以蓮邦。亦號安樂。故名之曰。安樂妙寶。或謂是十二咒。大半世所常誦。雖有靈威。未聞廣大若是。詎知神咒威德。不可思議。三密相應。威神始顯。三密者。身密結印。語密誦咒。意密觀想也。世人誦咒。不惟三密未具。即語密中之咒音。亦多未準。然苟虔誠持誦。尙獲靈異。何況三密相應。有不廣大靈威者乎。茲編所錄。均據梵本。辨正咒音。譯國音漢字。以期普備。附注音切音。俾獲明瞭。復考經論。採錄禮誦修觀諸法。庶幾行者寶珠在握。依法修持。有願皆成。今集淨寶。印五千冊。分贈同志。倘能廣轉印送

唐 劇賓國三藏般若奉詔譯

華嚴座主應慈老法師募刊

大方廣佛華嚴經

全書四十卷訂十冊定價五元

佛學半月刊 第一八三期

按最近 應慈老法師在上海玉佛寺講演此經時九月間方於本月圓滿

一之佛身證



佛勸彌

角二尊每銅古

。普及全國。自他俱利。樂邦同登。是尤編者之所深望焉。已卯仲春三寶弟子金弘恕敬序。了翁居士道鑒久疏問候時切馳思想起居愉快勝淨業精進定行私願弟鄉居無事編成一書名曰安樂妙寶刻已集資三百餘元託書局印數千冊分送同好雖內容不足觀亦聊盡其區區而已茲錄序文是(文筆拙劣務希惠予斧正)正并請刊登貴刊爲幸專此敬請道安弟金弘恕和南四月廿四號

附告。此書現已付印。大約秋間可以出版。凡定閱本刊者及贈書會友。皆當附贈一冊。如欲索閱。可附郵三分。寄浙江上虞章鎮金弘恕。書出即寄奉。

李蔚卿居士生西紀實 覺 閱

居士號蔚卿。諱慶之。姓李氏。世居湖南祁陽縣。金蘭橋鄉。家世業儒。父爲名孝廉。居士亦前清附貢。敦詩說禮。一鄉稱善士焉。居士根器優厚。二十年前即有出塵之趣。惜地處邊遠。佛法難聞。初學外道之金丹。迄民國

廿六年冬間。始得聞真正佛法。遂發殷重心。汲汲孜孜。若不勝其慶幸也者。而信誠懇切。念諸行持。雖疾病纏綿。未嘗間斷。此正行也。至於助行。如排難解紛。放生救急。凡力所能為者。莫不本萬物一體之心。隨力行之。因是世味日淡。處此五濁惡世。終不以行惡。今則度外置之。比來以國難之故。其子弟有復徵調。或陣亡情事。母號泣。慘絕人世。居士慨然曰。微則微矣。亡則亡矣。處世一切。無非夢幻泡影。吾人處世。祇好隨緣任運。對於一切。宜作夢幻觀。若云生者不。則作既死想可矣。其遇事解脫如此。建廿七年冬間。修持愈勤。頂門突起一肉胞。大如小桃。常出示同道。據云軟而不痛。泊廿八年。農曆二月初旬。一日忽詔家人曰。二二之期。我將去矣。問其故。則曰。分之爲二。合之爲四。屆期當自知。果於二月廿四日辰刻。無疾安祥而逝。壽七十有三。氣絕後約半日。周身均冷。頂門獨溫。四肢柔軟如生前焉。先是廿三日。居士特專人赴魚鰲町。(距金蘭橋十五里。)邀請同道陳智光。及其胞姪李定澄兩居士。到伊家坐談。智光一見。即詢其安否。居士笑曰。此身原是空假。既而談及功課。則云近因乏力。不能念誦。祇能收視返聽。微聞思修工夫。臨別。則囑大家努力。毋負此生。並請將伊情況。函告覺園云云。以上各節。據智光定澄兩居士之報告也。居士平時隨處解脫。捨報有期。又能預知。臨終復能除業苦。正定堅定。氣絕後頂門久溫不散。此皆往生極樂之瑞徵。亦我佛徒可貴之事實。用述始末。登諸佛學半月刊。以爲後來者勸。語皆紀實。不敢飾也。

施鶴鳴居士生西記

易德厚

無錫施鶴鳴先生。法名慧真。篤信佛教。專修淨業。民國甲子年。錫邑唐慈功居士。創立遠社於東北鄉之嚴鎮。鶴鳴先生與焉。迄今十餘稔。社員日增。開分社多至二十餘處。先生令子鶴鳴居士。幼常隨父到社。盡心彌深。長成佛法。皆供職于無錫九龍輪船公司。近經世變。深源無常。遂專修淨業。以期出離娑婆而生極樂。去歲臘月示疾。告父母曰。我將生西矣。生西之後。必來相度。迨至十八日酉時。忽手指滿牀香花。言極樂世界甚好。測其景像。知將往生。乃即設香案。恭請西方三聖像於其前。令其專心念佛。勿失正念。鶴鳴居士點首會意。甚歡喜。喃喃念佛。音甚清朗。時連社四五社員。因得邀請。皆來助念。約歷半小時。在佛聲中安詳西逝。頂溫經一晝夜未冷。如此現像。足爲生西之徵。爰述本末。爲世人學佛者告。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易德厚謹記

先父則香公生西記

李曉誠(紹英)

先父則香公。性仁樸。經商香港。素信奉大聖祖師。民國廿一年始持念六字大明咒。多感應。進而誦誦金剛心經大悲心陀羅尼等。丁丑正月。方發秋居士及安公子等禮請西渡築壇上師。於香港佛學會開壇爲衆灌頂。傳授緣度母菩薩修持法。余即請余父母同參斯會。此次法師携來菩薩衣五套。此法會既由方居士及三女公子發心提倡。菩薩衣應由方居士暨其夫人及三女公子著用。乃方居士慈感。將其夫婦應著之菩薩衣二套。讓與父母。余父母歡喜受之。

方居士誠所謂無住生心。余父自受灌頂後。每於晨早三點鐘即起修法。近因胃力衰弱。微感不適。雖綿綿數月。自認爲業報所現。更持念不懈。余乘暇於閏七月初十日。於佛前發心誦金剛經三百卷。大悲咒一百〇八遍。將此功德爲全父回向。全剛經誦至八月廿八日圓滿。而余父即於廿八日下午略示不逝。中西醫竭小心服侍。是夜余侍奉在側。整夜持咒誦經。及天明。展轉知慈雲法師過港。住香港菩提場。余親往頂禮。求師爲余父說法。師慈悲允諾。同時適逢住山太德因公在港。余亦禮請爲余父助念生西。諸佛到家時。余父極歡喜。合計向諸師問訊。師命余等請余父出廳中間法。子媳均跪於前。助念佛號大悲咒等。師求大悲水。給余父飲三次。身蓋陀羅尼被。而前懸西方三聖。師教目觀佛像。心口念佛。耳聞佛號。手携念珠。父一敬還師命。如是至午後二點十分鐘。熟睡而逝。面現笑容。師撫頂項後腰。而向石作吉祥睡。母是生西境界。贊嘆難得。晚十點頂溫已退。師持大悲水爲余父沐浴更衣。擇吉大殮。壽六十一歲。謹記隨終經過事實。以資勸信。廿七年夏曆十月十五日廣東潮州潮陽達濠青藍鄉李曉誠記

家伯修詠梅生西事畧

閩江修大章述

家伯修德音。字冰梅。號幾生。清邑武庫生。學兼文武。平素敬佛念佛。今年季春預知時至。自往前髮沐浴。並延地師擇葬骨處。農曆三月二十一日。猶與大章言碑字刻之須深。至二十二日上午一時。則口不能語。章即率諸客屬爲其念佛及往生咒。助其往生。九時生西。壽

先師優婆夷鄭太君生西記

鄭心澄

先師優婆夷鄭太君者。浙江鎮海縣人。秉性慈祥。慈根宿具。年四十餘。即歸依佛門。禮阿育王寺和上為師。法名顯修。復於天台山國清寺受優婆塞戒。自爾以來。篤志念佛。求生淨土。加持禮誦。夙興夜寐。精進逾恆。誦誦法華楞嚴諸大乘經。二十年如一日。法力所感。時獲瑞應。師在杭州白樂橋建莊精舍。為靜修之地。二十六年夏。心澄抵杭參謁。相契。因師事焉。錫如名。是年冬。戰事亟。杭垣危。師急乘輪來滬。居三子周迪克先生家。因久患乳岩。去秋加劇。家居厭煩。乃先後遷寓於福照路天甯寺刻經處。及趙主教路來斯南。去歲仲冬。心澄往哈同路世界佛教居士林。十四日午。師遣使來喚。急馳往來斯南。見師乳岩患處潰腐。流血不止。遂為延醫師沈季良診治。初頗見效。師以陪伴乏人。命留侍焉。時師談笑自若。精神健旺。不料至十二月二十日忽身熱不退。臥床不起。而乳岩益見沈重。師念四大假合。內身外境。一切皆空。提起正念。持觀音大士名號。以懺病苦而策往生。追年終。病益亟。告知周君。即延德麟陳志方來診治。痛止。身心稍安。而師西歸之志益切。從此心口不離彌陀名號。至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晨五時。命供西方三聖像。燃燈焚香。告家屬曰。我欲往西方。請永慶寺僧來助念。經三七日不去。若有待者。及三月十八晨某寺退居曾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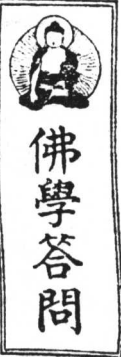
七十六歲。頂門猶溫。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依俗入殮。特書投半月刊。以誌念佛往生之勝緣云。

老和尚至。為之開示淨土法要。師隨眾念佛。張吻不綴。八時五十分頃。展顏一笑。安詳而逝。頂暖未捨。不敢驚動。延至翌日下午五時。始與送大衆殯儀館。二十日上午九時為之香湯沐浴。著衣跏趺坐。全身柔軟。入甕時顏色潤澤如生。見者咸歎希有。師於淨土信願深切。力行不倦。身雖示疾。而臨終身心清淨無復病苦。付囑往生。預知時至。逝時念佛不輟。則心不顛倒。蒙佛接引。復何容疑。至頂捨身柔顏潤危坐如生等。瑞相紛披。則又決定得生極樂之鐵證也。嗚呼。觀於我師最後一著。凡為弟子者可不勉哉。所惜者心澄相隨日短。未能多獲教益。此為終天之憾。雖然。我師身雖已化。心在西土。常寂光中。必垂加被。則又當作法身常在觀也。師生於清光緒二年五月廿六日。距今生西。壽六十有四。殯於大眾館。道遠命七七日内茶毗。卜地起塔。民國二十八年孟夏之月。受業弟子鄭心澄頂禮謹記。

徐邱願月女士往生記

慧微

徐邱願月女士。南通金沙佛教居士林之林友也。慈祥勤儉。近以年老。即家政專修淨業。一意西向。自發心念佛。雖僅三年有半。而終日虔持佛號不稍間斷。本年(己卯)二月初二日晨。微覺不適。謂子輩曰。今日吾將行矣。旋即閉諸佛號。態度安詳。神志湛然。家人環遶助念。約一小時。端坐含笑而逝。翌晨頂猶灼熱。面如生。世壽七十有九。竊謂彌陀大願。真實不虛。發願往生。必有所顯。女士年將八十。遇善知識開示。即能深信發願力行。捨報之際。瑞相昭著。足為往生之徵。記此以爲修淨土者勸焉。己卯三月優婆塞胡慧微謹述



佛學答問

答伏開明居士問十則 古農

問一、香讚云。「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為何只南無香雲蓋菩薩。此是怎樣的一位大菩薩。答香雲蓋菩薩。即是香煙所化如雲之寶蓋。因其仗佛法力。能遍十方諸佛國土。作諸佛事。無異大菩薩也。金光明最勝王經四天王護國品有「燒衆名香。供養經時。其香烟氣。於一念頃徧至三千大千世界。於虛空中。充滿而住。變成雲蓋。金色普照。」之文。情與無情不二。亦不思議境也。

(按此條已見本刊第一一四期答崔樹澤居士問第九則。可參閱。)

墨高邕之先生楷書寸半大字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

精裱二厚冊定價五元



子太 古銅 二角

佛學半月刊 第一八三期

五 (二八九)

太極法印審訂 一冊定價一角五分

問 七、食有雜難處之難那。爲殺生。若食無雜難處之難那。亦可謂殺生乎。因無雜之那。不能解難。即非生物也。若云雖非殺生。苟食其滋味。有易引起殺生之患。則飲羊牛乳及乳油者。無是患乎。何佛不禁之。

答 既非生物。自不可謂殺生。取乳不害羊牛生命。故飲乳及食乳油。非殺生也。初雖經亦禁飲乳。爲顧其身分。須還他債。對於解脫輪迴。有障礙故。

問 八、北方當人死後。即請開殃榜者。開殃出殃時期及其氣色。據云。如被殃打。則輕者患病。重則死亡。(中略)敢請何謂殃。是否中陰身。如爲中陰身。何以生物遇之。則或死或病。如是利害。又開殃榜者。據何書推算。佛典中亦有是否。出殃盛行北方。在南方名接眷。不出而反接。(接來受享後。再送他去。)此皆是俗風。係於社會心理。足徵法由心造。崇此業者都是道士。彼有皆可推。非佛法中事也。南方學佛人家已廢止接眷矣。

問 九、提起正念。和正念現前。此正念是否即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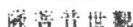
答 是憶佛念佛。

問 十、行十念法時。吸氣時默念佛號否。若念則與普通念佛何異。若不念。此時當作何念。因無念實不易作到也。

答 吸氣時。亦應念。十念時與普通念。在急切與舒泰之別。非謂念佛有異也。又十念時之吸氣。若急速。時間極短。可不口念。但心念勿令散亂。

古

一之佛身



角二銅古 元一銀紋

本局最新出版 四開本 大字金剛經 每行十五字 每冊定價一角六分



醫藥答問

華坪饒俊德問痔疾 仲祐

宜禁酒禁肉食。多吃水果蔬菜。痔可用外科手術切除之。

又問壯年髮斑白目眩不能看細字此係早老徵象。可向梅白格路醫學書局購「食物與早老」一書。售價亦祇三角。能照書中實行。必獲其效。

又問王文祥年廿一未婚胸中氣包三月一發照「食物與早老」書中實行。亦宜多食水果蔬菜。能禁肉食則尤佳。

答 本局承鑄寺院庵堂銅鐵鐘磬鼎爐燭台如蒙委託當盡心設計務求合式完美

八間海之燈塔

三樂農產社編

羅漢菜月刊

第四期六月十五日出版

新家庭

特 點 內 容 定 價

- (一)提倡實業發展國民生計
 - (二)研究事業成敗與住宅澈底安危
 - (三)指示人生修養究竟解除一切痛苦
 - (四)封面每期由名畫家王雲軒居士精繪醒世畫
- 分言論。實業。法味。文藝。成功人鑑。談因。樂園。宅連。歌曲。小說等有弘如法師范古農鼎雲台諸居士及顧明道朱劍芒鄭逸梅蔣吟秋等大文學家作品為今日雜誌界之鳳毛麟角也
- 每冊一角預定全年連郵費國內八角國外一元六角
- 定閱處 上海南京路英華街西三樂農產社門市部(即三六食品公司)如向本門市購貨滿一元者皆得贈閱一冊



消息

贈書啟事

北京宣武門外大街北頭中央刻經院佛經書局。有毛國光居士贈送白衣神咒。請備郵一分逕向該書局索取。

甌江通訊

溫州五馬街口五味和新號。內有草草防空室。中掛觀世音菩薩像。敬謹供養。四月二十四日午後。隔壁福春生粉店。被炸全燬。距離極近。五味和店同人王啓鑾等八人。在防空室中均無恙。亦不受驚。幸使菩薩垂護之力云。

華嚴疏鈔編印緣起

華嚴經為如來根本法輪。無量救海。皆從此經

流出。東土傳譯。盛於晉唐。晉譯凡三十四品六十卷。唐譯三十九品八十卷。清涼國師撰疏鈔以釋唐譯。廣大精微。曲盡其妙。原本離經別行。宋淨源法師始錄疏注經。明嘉靖間妙明法師。又疏鈔合疏。鑄版流通。存武林昭慶寺。天啓初。嘉興葉祖胤以昭慶為底本。依南藏別行本校訂重刻。清龍藏及今金陵流通本皆仍之。南藏疏鈔原經刪節。故流通本或有子科而無母科。或留後數科而無前數科。且有刪去大段。致失文理者。徐蔚如居士嘗謂現行本疏會不當。為一大病。刪節不全。又為一大病。因以嘉興弘教二藏與龍藏互校。補其脫漏。未及點治付刻。蔚公示寂。原稿經戰事散失。又清涼華嚴經疏科文十卷。此土久佚。北藏玄談會本中。僅存首卷。蔚公嘗得東瀛御井寺所藏十卷刊本。囑李開淨居士整理。編成表解。以為重刻疏鈔之先導。原書查經翻刻。頗有改竄。黃幼希居士以疏鈔參校。正其紕繆。勘訂科文之餘。又發見嘉興弘教疏鈔。均有闕文。續藏

本局經售

寶塔牌線香(金剛) 每斤五角五分

寶塔牌線香(雙真) 每斤五角二分

寶塔牌線香(一六) 每斤四角二分



佛陀彌阿 紋銀一元二角五分

七 (二九一)

疏鈔會本。依照原本。雖未刪節。亦多清潤。

惟大正藏原本。與嘉興弘教相同。而疏文更有

甲本。鈔文則有甲乙二本。列入校勘記。可資

校訂。大正藏所闕者。求諸他本。多可補正。

又北藏玄談會本。徐居士疑為唐人會。與疏

鈔原本。頗有異同。會玄記所引疏鈔原文。與

今本亦不盡合。各有所據。未可專依。因廣集

疏鈔諸本。詳加校勘。重新編會。俾成完書。

至華嚴經唐人傳寫。即有異本。疏鈔所據唐本

。多同疏藏。與其他藏本及流通本。不無出入

。當綜合諸本校勘記。附錄異同。以供參考。

惟茲事體大。端賴羣力。共策進行。同人僉謂

弘通華嚴聖教。實為殊勝因緣。徵求善信。踴

躍參加。誓以至誠。完茲盛舉。海內大德。

必有華藏海會乘願再來發揚經法者。或賜教言

。或助校訂。或代徵善本。或宏施淨資。乃至

見聞隨喜。或植妙因。勸發流通。同圓勝果。

其為功德。迴絕言思。謹述其緣起如此。

發起人 月勤 開閣亭 朱石 僧 朱安

壽 治 費 慧 茂 葉 恭 綽 李 耆 卿

遠 德 錢 曉 庭 孟 昭 榮 梅 安

應 慈 吳 繼 齊 丁 福 保 李 國 淨

慧 開 龍 泉 關 炯 江 一 真

念 誠 鼎 其 杰 王 秋 涓 陳 無 我 同 啓

寶 靜 朱 慶 瀾 施 震 曾 丁 桂 樵

法 度 黃 幼 希 蔣 維 翰 郭 輔 庭

僧 疊 倪 文 卿 盛 聖 教 姬 登 淵

弘 一 范 古 農 趙 雲 諸 錢 秉 權

黃 涵 之

華嚴疏鈔編印會第一次會議錄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六時在上

海功德林蔬食處)

到會人數 黃幼希 錢重知 費慧茂 應慈

僧疊 陸泉 施省之 徐春榮 丁仲詒 費

存我 月晴 遠塵 天章 范古農 蔣竹莊

壽治 法度 朱雲臣 孟聖教 朱石僧 開

蘭亭 關制之 黃涵之 趙雲 諸 李國淨

主席 應慈 蔣竹莊 記錄 費慧茂

報告事項 蔣竹莊 今日承諸大法師諸大居士準時惠臨

。可云華嚴時節因緣已經成熟。華嚴疏鈔所

以必須編訂重印之旨趣。具見於緣起之中。

諸位皆已閱過。不必贅述。惟此事先後之動

機。諸位或有未盡知者。謹略陳之。(一)

在十餘年前。徐居士讀疏鈔時發見錯謬

甚多。遂收集各種刻本參互校對。日有所得

。因是南北友人。皆知疏鈔有重治之必要。

(二)在八三前。徐居士自北平而來。

特赴莫干山與黃幼希李國淨二居士共同商榷

。先成科文表解。分頭屬筆。雖經兵火。未

曾稍輟。幸已排印成書。同人有此經驗。遂

鼓起編訂疏鈔之勇氣。著手進行。所惜徐居

士圓寂以後。其遺稿在天津寓處。屢經遷徙

散佚無存。今者華嚴宗院應慈老法師慈惠講

演四十華嚴。開知此事。竭力贊助。華嚴疏

鈔編印會遂得成立。此其經過大略情形。至

編輯方面。請黃幼希居士報告。事務方前諸

費慧茂居士報告。

黃幼希 編會華嚴疏鈔。自本年一月華嚴經

疏科文出版後。即着手進行。先校勘各本。

體列異同。補正遺脫。是為第一步工作。次

者證異同。決定應從何本。而以他本異文擇

佛學書局本版圖書目錄

二 方等經論

譯著者 冊數 定價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釋太極 二 二角

大方廣如來藏經 唐不空譯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吳支謙譯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維摩詰經 鳩摩羅什 一 一角

持松法師述發菩提心論纂注每册定價三角

本月重版新書心經講義

要列入校勘記。並將現行本簡會失當之處加以改正。點正句讀。是為第二步工作。金陵流通本華嚴玄談凡二十八卷。疏鈔凡二百二十卷。現初步工作已至玄談第二十二卷。俟所餘六卷校勘後。再行考定異同。諸會點治。先將玄談付諸排校。校對工作。當由會中委託他人辦理。俾與編會疏鈔同時並進。全書工作繁重。自斷難隨。深懼弗勝。李開淨居士現適回滬。此後可以共同擔任。至若諸異同。尤為不易。當商承應慈老法師暨諸善知識隨時決定。

費悲茂 此次華嚴大業。鄙人得隨諸公之後勉效微力。且慚且悚。在今日之前。已經過商談五次。第一次七人。為應慈老法師法度法師蔣竹莊居士范古農居士黃幼希居士李開淨居士及鄙人。地點在滄州旅館。第二次第三次均三人。為蔣竹莊居士黃幼希居士及鄙人。地點均在商務會客室。第四次仍三人。地點在蔣公館。第五次即本星期二。加入李開淨居士為四人。地點仍在蔣公館。略述如此。以明非敢漫然之意。竊於事務方面。除細項不計外。先印就緣起及會章草案。分繕本埠外埠函件。徵求發起人。現得書面或口頭答復者。共有四十位。其姓名印入今日所發緣起之內。此外(一)為收款之預備。已與金城銀行靜安寺分行說定。設法印鑄存入。(二)為兩聯收據之印製。已印發五百聯。中縫編號蓋印。其理事長一行之下。尚須簽名照刻木戳以備信識。(三)為紙版之預謀保存。本書一經發排。即有紙版陸續打出。以華嚴玄談及疏鈔計之。共四千片。打成兩副。即有八千片之多。擬以一副存於威海衛路

佛學半月刊 第一八三期

七一二號。以一副寄存法寶館。並各保火險。其他俟書成後如何檢查頁數。如何按戶分送或包裝郵寄。如何備存存書。均當籌備辦理。

討論會章

蔣竹莊 本會簡章草案共十四條。茲逐條討論。諸位如有疑義。請隨時提出討論修正。因綱之各條所定皆切合事實。無須更改。惟第十三條之上段規定開始時期。似可不必將竹莊此條可刪節。如無其他意見。即為通過。

公推職員

蔣竹莊 依會章第三條之規定。應設理事若干人。茲請今日到會及列名發起者。皆擔任理事其名次如左。

應慈 遠塵 天章 蔣治 法度 月晴 僧

之施省之 范古農 丁仲誦 寶存我 朱

石僧 王秋淵 孟學渠 朱受宜 徐春榮

趙雲龍 黃幼希 李開淨 錢重如 費慈茂

引一 慧開 寶靜 念誠 悔安 朱子橋

葉玉甫 姬覺彌 顧雲台 吳德齋 李名卿

郭補庭 丁桂樵 錢曉駁 倪文卿 江一真

陳允我 盛學敦

公推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常務理事十一人。其名次如左。

理事長 應慈

副理事長 朱子橋 葉玉甫 蔣竹莊

常務理事 月晴 僧 學 開綱之 李資

卿 范古農 黃幼希 李開淨 費慈茂 孟

地藏聖德大觀	弘一	法	二
地藏聖德問答	李開淨	法	二
地藏佛七念誦儀規		法	二
地藏菩薩聖德觀儀		法	二
地藏王聖母記	李特山人	法	二
地藏王聖母聖蹟	范古農	法	二
藥師七佛本願經	唐義淨譯	法	二
藥師七佛本願經	唐玄奘譯	法	二
藥師如來本願經	唐玄奘譯	法	二
藥師如來本願經	唐玄奘譯	法	二
藥師經講記	太虛	法	二
藥師經旁解	何子培	法	二
藥師佛七念誦儀規		法	二
藥師佛聖德觀儀		法	二
文殊師利佛莊嚴經廣不空譯	宋日稱等譯	法	二
父子合集經	施護譯	法	二
佛說淨心經		法	二
觀彌勒上生兜率陀	沮渠京聲譯	法	二
天經	鳩摩羅什譯	法	二
觀彌勒下生經	西晉竺法護	法	二
觀彌勒上生兜率陀	沮渠京聲譯	法	二
天經	鳩摩羅什譯	法	二
觀彌勒下生經	西晉竺法護	法	二
觀彌勒上生經講要	太虛講	法	二
分別善惡報應經	天恩吳譯	法	二
分別善惡報應經	西晉竺法護	法	二
諸法集要經	西晉竺法護	法	二
孟蘭盆經	西晉竺法護	法	二
(附勸發菩提心文)西晉法護譯		法	二

九 (二九三)

排印中

望渠 錢重知 徐春榮

研究建議函件
應慈老法師來函。略謂廣集四眾弟子深信根本大教者。完成此舉。凡在會者均應盡力勸募。免受經濟影響。致告中斷。其在滬者。每月宜集合一次。本會成立時。應同於佛前宣誓發願盡心成此巨業。公決照辦。朱愛臣居士來函。略謂印經欲使人入隨喜。不妨登報徵求。除担任一願或一大願者外。倘無力湊成一願。即印一二部。亦可以示普通。公決隨時酌行。

布告已認印願款數

羅迦陵老太太一千元 姬德彌居士一千元
盛舉居士一千元 應慈老法師五百元 錢曉映居士四百元 慧開法師二百元 遠塵法師二百元 郭輔庭居士二百元 僧曇法師陸泉法師念誠法師合二百元 魏竹樞居士周國石居士陳一卿居士余稚鴻居士王道濟居士合一百元 倪文卿居士沈祥麟居士合一百元 壽治法師一百元 法度法師一百元 月晴法師一百元 關綱之居士一百元 吳南浦居士一百元 朱愛臣居士一百元 李國淨居士一百元 洪真露居士一百元
全體同人就功德林佛座前禮拜發願其願詞如左
本會為編印華嚴疏鈔事宜。費盡心力。於三年內完成之。以此功德。為世界眾生同向。共消業劫。早慶和平。

華嚴疏鈔編印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專以校勘補正華嚴疏鈔舊刻部脫。編會重印。以便利講演修習受持流通為宗旨。定名曰華嚴疏鈔編印會。

印會。

第二條 本會由贊同上述宗旨。為經濟上或事務上助成之同志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三人。常務理事十一人。理事若干人。負責辦理。

第四條 初印暫定一千部。其版式為四開大本。排三號字。每部連空裝在內。約計四千頁。每頁二十六行。每行三十三字。用上等毛邊紙精印。分裝四十冊。

第五條 全書編印之時間。至遲須歷三年。約計用費二萬元。內排工紙版費占十分之二。印刷紙張裝訂費占十分之七。編校鈔寫郵信及雜費占十分之一。儘一千部均攤。每部假定造本二十元。實際如有伸縮。再行通告。

第六條 本書即日徵求贊助。每百元為一願。每千元為一大願。或一人概認多願。或多人合認一願。以登記願冊。實收款項。填發收據為憑。俟出版後。每願照得若干部。照實際工本計算。按各人地址送書。上海本埠。專足送者。外埠除託人代取外。其須郵寄者。屆時實計郵費若干。照數補收。

第七條 經收願款。隨時存入金城銀行。無論何人。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凡關於編印用款。須開列支單。由理事長核准後。加蓋印鑑支付。由本會不固定會期。遇必要時。由理

第九條

第十條 事長召集。其一切細則。照會議通例行之。

第十一條 每三個月。將工作成績及收支數目。以書面報告一次。

第十二條 凡發願贊助者。其芳名款數。均附刊經本之後。永傳功德。

第十三條 本會以上海威海衛路七一二號為會所。

第十四條 本會至全書印成分送。即行結束。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議修正。

一之佛身謹



面反

羅茶曼言真明光

角二銅古



面正

佛那適處毗

元一金鍍銀紋

觀無量壽佛經白話演講集

本局最新出版

每部定價二角

觀無量壽佛經演講集。即觀經白話解。係戴光年居士原本而經范古農居士潤飾者。本刊曾徵求附印。茲已印竣出版。此為淨宗要典。白話解說。允為普通人士所易讀。凡信樂淨土者。均宜人手一編焉。

佛教讚偈音譜(三)

優婆塞念西

佛學半月刊 第一八三期

C調 讚 佛 偈 4/4

5 0.1	6 530	1 2 6 560	5 535 6 5 6	58. 0 2.3 5
阿彌陀	彌陀	佛	身金	色
6 1	65. 653	2 0 2 1 3 5 0	2 2123 5 6	3 0 6 1
相好	光	明	無等	倫
(第三、五、七、三句音譜。與第一句同。第四、六、八、三句音譜。與第二句同。)				
5 6.1	6 530	1 2 3 2 6 5 0	5 6.1 6 530	1 6 5.3 2 0
南無	西	方	極樂	世
2.3 5 6 1 6	5 0 653	2.3 5 6	3 0 2.3 1	2 235 3 5 0
大	慈	大	悲	阿彌陀
1 6 5				
陀	佛			

C調 回 向 偈 4/4

願生西方淨土中。九品蓮華為父母。華開見佛悟無生。(此三句音譜與讚佛偈同)

6 1 65. 653	2 0 2 1 3 5 0	6 6 5 3 5	32. 0
不退	菩	薩	為
			伴

C調 三 皈 依 4/4

2 3 3.2	1 2 253	3 3 5 5 6	53. 21. 0
自	皈	依	佛
5 653 2 1 2	5 2 3 32. 2	0 5 6.1 6 5.6 1.2 6	
當	願	衆	生
5.3 21. 0	5 6 3 2 1 2	5 2 2 2 0	(接九鐘十五鼓)
道	發	無	上
			心

(時間之快慢。看符號之距離。敲鼓之輕重。看符號之大小)
皈依法皈依僧二偈。音譜相同。惟一切無礙句。照統理大眾句唱法。並在衆字板加大聲符號。

- 附註 (1) 此譜為便利淨友初學讚偈而作。倘有錯誤。尚乞 善智識指正。
(2) 頃由友人示閱通漏聲特刊。編者念西法師。適與後學同名。故自即日起。後學之署名加註優婆塞三字。
(3) 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敬願閱此譜者。於唱誦之餘。多多念佛。回向西方。念佛儀規之次序如下。(一)香讚(二)南無蓮池海會佛菩薩三稱(三)阿彌陀經一卷(四)往生咒三遍(五)讚佛偈(六)念佛(多多益善)(七)回向偈(八)三皈依。
(4) 次期讚偈音譜暫停。改登念佛歌。自 185 期起繼續刊登戒定真香讚。阿彌陀大讚。拜願等各讚。並將諸佛菩薩聖誕祝儀。加以說明。

本月重版新書 佛化基督教 漢陽張純一先生著 一册定價二角

【二九五】

佛學半月刊第八卷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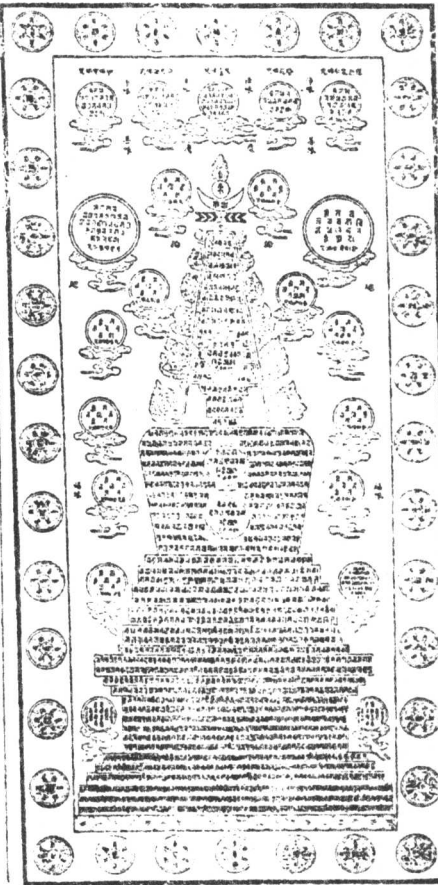
一二

【二九六】

超亡度生 無上法寶

陀羅尼經被

南無阿彌陀佛



咒為諸佛心。功德妙用。最為不可思議。此陀羅尼經被上印各種咒語。多至七十二種。誠可謂集咒語之大成也。夫一咒各有無邊功德妙用。今廣集諸咒於一處。其功德効用。更為可知。據藏文經中滅惡趣本續云。此陀羅尼經被。是滅惡趣威德王密咒。若書此咒貼於亡屍咽喉心密等處。或復佩帶蓋覆之者。是人亡魂便默承佛如來攝受之力。將無始劫來。種種罪業。悉皆消除。不墮地獄惡道。往生淨土。得見菩薩。親受提記。或轉生人間。富貴壽考。其功德不可思議云。

購經一被二元 以上者一條奉贈西方諸引一份

經被價目

- (特) 貢緞湘繡經被 每條四十元
- (巳) 毛葛印銀經被 每條四元
- (庚) 黃紙硃印經被 每條七角
- (辛) 黃布硃印經被 每條二元
- (祿) 織錦紅地黃字經被 每條十四元
- 加夾裏漢邊 每條十九元
- (壽) 雙幅織錦經被 每條二十元
- (福) 雙幅織錦經被 每條廿四元
- (金) 雙幅金線織錦經被 每條六十八元

本局最新出品

諸那金剛上師親授法寶

貢緞湘繡密宗經被

每條三十六元

弘揚佛化唯一刊物

佛學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

第一八四期 第八卷第三十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六四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專件

楞伽經大慧讀佛偈宗通(下)

(續一八二期)

海印居士著

僧問百丈。如何是大乘頓悟要門。丈曰。『汝等先歇諸緣。休息萬事。善與不善世出世間一切諸法。莫記憶。莫緣念。放捨身心。令其自在。心如木石。無所分別。心無所行。心地若空。慧日自現。如雲開日出相似。但歇一切攀緣貪瞋愛取。垢淨情盡。對五欲八風不動。不被見聞覺知所縛。不被諸境所惑。自然具足神通妙用。是解脫人。對一切境。心無靜亂。不攝不散。透過一切聲色。無有滯礙。名爲道人。善惡是非。俱不運用。亦不愛一法。亦不捨一法。名爲大乘人。不被一切善惡空有垢淨有爲無爲世出世間福智慧之所拘繫。名爲佛慧。是非好醜是理非理諸知見情盡。不能繫縛。處處自在。名爲初發心菩薩。便登佛地。』斯乃宗門忘心頓證。歇緣入道之圭臬。亦即楞伽離著無取之妙旨也。

問。宗門貴在忘機歇見。已覆開示。願於入手工夫。尚未指陳。畢竟如何能離。如何能歇。如何能不取。請示其要。答。宗下入手。須看個話頭。謂之參究。楞嚴二十五聖圓通。大都從參究徹證。又卷十所云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又以此心。研究澄徹。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又以此心。研究精細。皆示參究之意也。蓋人心伎倆不死。緣慮難息。若只用隨流之法。念佛持咒。依然愛惡情凡。常見未息。伎倆未死。惟用截流之機。參一則話頭。如銀牆鐵壁相似。無你思量處。無你

本期要目

- 專件：楞伽經讀佛偈宗通(下)
攝大乘論提要
記述：四願懺悔期淨記 四首
觀音菩薩靈威記
藥師如來感應記
尼僧覺空落水獲救記
念佛脫險記
佛學答問：十五則
消息：二則
雜載：留波泗港洪福寺募啓
杭州靈隱寺啓建七七佛會啓
報告：印送經書功德會報告
勸募放生基金會報告
佛教讀佛音譜
瑣錄：一則

本刊全年定價
廣告刊例

國內及日本朝鮮連郵五角
香港澳門八角六分
郵費各國一元六角
全面定價二十元
半面定價十二元
四分之一元 長期面議

主編 佛學半月刊社
社址 上海佛學書局內
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電話 三五五二四號

（本報承印佛經）

中。一之處。回光返照。看見是誰。不覺就定。祇在一處。須是於一切處大起疑心。將高時下。將錯就錯。一絲一毫。毋令放鬆。有時問看者行底是誰。住時便看者住底是誰。坐時便看者坐底是誰。臥時便看者臥底是誰。見色便看者見色底是誰。聞聲時。便看者聞底是誰。覺一觸時。便看者覺底是誰。知一法時。便看者知底是誰。乃至語默動靜。如頭轉腦。脚展放屁。着衣吃飯。迎賓待客。周旋往返。一一反看。晝夜無疲。倘若一念忘了。便看者忘了底是誰。妄想起時。便看者妄想起底是誰。你道不會。只不會底又是阿誰。現今疑底。你看者疑慮底又是阿誰。如是看來看去。不妨明頭獨露。法法全彰。萬境不能侵。諸緣不能入。得失是非。都無縫罅。明暗色空。了無彼此。山河大地。日月星辰。盡聖盡凡。都盡紙上。一個誰字。更無別念。上下無路。進退無門。山窮水窮。情消見絕。豁然爆地一聲。方知主假他來。不是一番寒徹骨。爭得梅花撲鼻香。『清敲山夜坐神韻云。』參話頭。當於一切處參。乃得力。所謂一切處者。行住坐臥。語默動靜。屙屎下尿。着衣吃飯。俱要個誰字。總之。凡有念起。無論正念邪念。善念惡念。俱要着他是誰。決要於誰字上立定脚跟。討個下落。看得到力時。忽不有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之相。惟一誰字。橫在前面。屹不動。如將死人。只一分氣微微出入。便是到家消息。至此切不可生歡喜心。又不可起心待悟。只將誰字逼將去。逼到山窮水盡。連誰字都忘卻。忽轉過身來。摸着鼻孔。原來尼姑是女人做的。方好來老僧這裏吃棒。以上三尊宿開示參誰字話頭。極為詳盡。依此參究。信心不退。功純力

報應 經 每百本定價七元

戶定紹介傳宣爲廣德大諸者讀聖深物刊之一唯法佛揚弘爲刊本

重版經書人何以要學佛 每百本定價四元

極。決定發悟。受用自在矣。 (完)

攝大乘論提要

(即王恩洋居士攝大乘論疏序)

世出世間學。精深。博大。莫過佛法。佛法精深博大。莫過大乘。惟其精深也。難得其真。而似教以興。惟其博大也。難得其要。而致途以起。大乘佛法中。有能顯真扼要。杜似教之疑。爲寒歧途之支離者。莫如攝大乘論。此論提挈宏綱。總略十義。

一者所知依分。根本建立阿賴耶識。攝藏諸法種子。又爲三界異熟果識。說一切法其深緣起。謂分別自性緣起。分別愛非愛緣起。明萬法不從上帝生。不從物質變化進化生。亦非自然無因而生。從種生故。各有自性。待緣起故。種無自性。一切宗教科學哲學家言。種種計度。執見矛盾。此皆了決。故論說言。於阿賴耶識中。若思第一緣起。或有分別自性爲因。或有分別宿作爲因。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爲因。或有分別實我爲因。或有分別無因無緣。若思第二緣起。復有分別我爲作者。我爲受者。乃至廣說生自觸象喻焉。

本局最新出版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講錄 一冊 定價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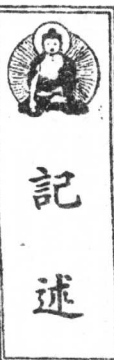
普門品講錄。爲民二十五年寶靜法師在南通唐閣居士林所講。而爲崔孫二居士所記錄者也。法師胸懷妙智。天賦圓音。亦淺亦深。三根普被。故詞令殊勝。迥出諸講師之上。而當日法會之盛況。亦江北前此所未有。該林繕稿付本局排印出版。自覺覺他。功德希有。當此劫火方熾之日。正吾人依怙菩薩救拔之時。所願人手一編。共同諷誦。以解倒懸焉。

佛學半月刊 第一八四期

二者所知相分。分別凡聖所知境界所有實相。括於三性。偏計非有。依他起性有而非真。清淨所緣離言離境圓成實性是其真實。如是對遣恩夫偏計所執。說諸法空。圓成實性。說爲真實。依他起性說如幻等。由是建立非有非空中道之教。執有者既法其迷。執空者復過其濫。故般若之義四含之理皆能開顯成極了義。故說。如法實不有。如現非一種。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依一分開顯。或有或無。依二分言說。非有非非有。如顯現非有。是故說爲無。由如是顯現。是故說爲有。自然自體無無性故成。後後所依止。無生滅本寂。自性般涅槃。諸有分別空有。輕輕性相。支離判教。割裂聖言者。可以已矣。 (待續)

爛殘和尚歌

世事悠悠。不如山邱。青松蔽日。碧澗長流。山雲當幕。夜月爲綢。臥藤蘿下。塊石枕頭。不朝天子。豈羨王侯。生死無處。更復何憂。



記述

四愿懺孽期淨記

俄因

四愿懺孽期淨者。吾友某君立愿勸善。宏萬法。救萬病。全萬命。用以懺除宿孽。求生淨土也。蓋某君好善奉佛。而前年冬月。一家殉國難者四人。余往慰之。頗疑大道之難知。某君慨然曰。子之所謂。是重吾過。且亦未達于道也。夫因果之理。如影隨形。禍福成應。絲毫不可。世未有爲善而得禍。亦無作惡而反致祥者。其所以偶若有差。必其人陽善而陰惡。或善不足勝其過。或則宿孽今報。佛家所謂三世因果也。吾人所見者至暫。所察者又至膚。何能定其究竟而遽疑之耶。蓋禍福之報。可譬以一身之疾病。吾人致病之由。情欲勞思。寒暑飢飽。後淫蒸穢。其因不一。但非即受而即病也。輕者近者。屢于數日數月之前。其重且遠者。或且積至數年數十年之久。此人所共知也。然雖名醫。亦難審其病之基于何日。積于何因。則欲知禍福之因成何自。夫豈易乎。而其決非無因。則可必也。試再證之商家之索負。吾等購物。或不現付。則記帳焉。積至夏秋兩節則索之。歲終則結之。其所索者。非即索當日之所負。是猶人之禍福。亦非眼前善惡力行之報。乃係過去數年數十年以至數世之果也。天之有災劫。猶商家之有年節矣。遇劫之人。造孽未必在今世。今世爲惡者。或反不遇劫。亦猶還帳者平日之所負。年節必償之。而當

三 (二九九)